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1.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或“目标公司”）75%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Lambor Group Limited（朗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集团”或“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嘉租赁75%的股权，交易对方将持有富嘉租赁25%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嘉租赁在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93,089.76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7,500万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需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为：（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2）自交割日（指富嘉租赁75%的股权登记于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1%；（3）自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公司应将股

股权转让价款通过公司委托的付款银行按照付款当日任何时点的该行现汇卖出价兑换成美元后付至交易对方付款日前1个工作日书面指定的账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同时由于公司拟筹划股权收购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经核实，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3、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4、2015年11月20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时，为保障交易对方能履行《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协议》。

5、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及协议等相关议案。

6、2015年12月4日，为进一步明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2018年度富嘉租赁的承诺净利润，公司与朗博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

7、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中不包括《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2015年12月14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同意富嘉租赁的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9、2015年12月17日，在交通银行南通分行完成了股权转让外汇登记。

10、2015年12月18日，富嘉租赁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29592910U）以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富嘉租赁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2015年12月24日，公司向淳安县税务局申请，完成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工作。

1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朗博集团支付首期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4,496.08万元（包括为朗博集团代缴的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款4,346.08万元），占本次资产购买价款的51.1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于2015年基本实施完毕，公司与朗博集团签订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不再履行，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取消该补充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第一期、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支付已经办理完毕。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富嘉租赁75%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朗博集团支付首期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占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1.11%。

2、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嘉租赁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仍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富嘉租赁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公司按照在交割日之后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富嘉租赁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本次重组期间涉及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进行更换或调整。

(二) 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富嘉租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

六、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业绩及补偿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康盛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九、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后续事宜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 (一) 经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 (二)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三)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